|  |
| --- |
| 附件1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： 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坚守公平竞争，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：如果在贵公司今后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，愿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；  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  （三）与项目采购单位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；  （四）向项目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  （五）在采购过程中与项目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、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；  （六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，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；  （七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；  （八）无正当理由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；  （九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（成交）项目的；  （十）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，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，更换品牌、降低配置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和服务标准等，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采购合同的；  （十一）与采购人串通，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；  （十二）无不可抗力因素，拒绝提供售后服务、售后服务态度恶劣、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（高于市场平均价）的；  （十三）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；  （十四）恶意投诉的行为：投诉经查无实据的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；  （十五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； （十六）财政、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。 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  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  月     日 |